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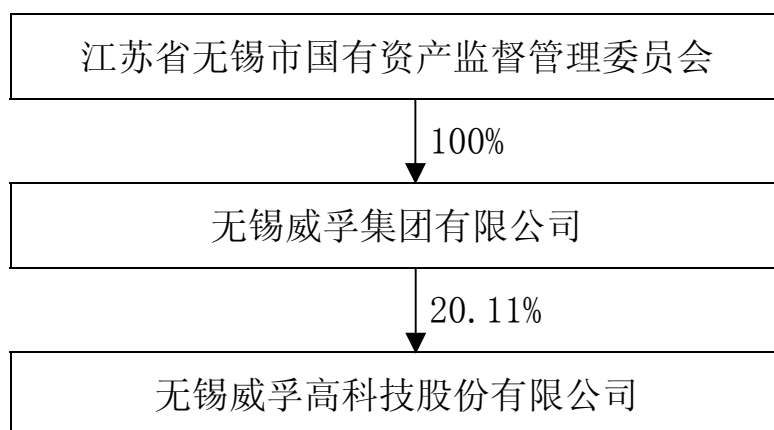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1、历史沿革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无锡油泵油嘴厂，始建于 1958 年。主要生产柴油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油泵油嘴产品。1992 年经江苏省体改委（体改生）130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成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43.55 万元，其中，国有股 9243.55 万股，社会法人股 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1994 年公司进行了重组，将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由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经深圳证管办及深圳证券所批准，于 1995 年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6800 万股 B 股，并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8343.55 万股。1998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 A 股，并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0343.55 万股。1999 年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股本总额增至 39446.615 万股。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配 3 股的分配方案，大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其应配数的 5%，实际配股总数为 4190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43636.615 万股。2004 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股本增至 56727.5995 万股。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总资产 48.65 亿元，净资产 22.04 亿元，是国内最大的生产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的专业企业，也是国内行业中唯一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 50%。

2、公司的控制关系



3、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情况

1)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

①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5.7218 万股	占总股份 20.12%
其中：国有股	11406.1978 万股	占总股份 20.11%
高管股	9.5240 万股	占总股份 0.01%
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1.8777 万股	占总股份 79.8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3819.8777 万股	占总股份 5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492.00 万股	占总股份 20.26%

2) 控股股东情况

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是无锡威孚集团有限

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许良飞先生。该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3483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是：普通机械加工、制造，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自营进出口等。

4、大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形，因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目前公司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还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表现在：①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的土地归属权属于大股东，因此，公司每年要支付土地租金；②商标权是大股东的，每年要支付商标使用费；③委托大股东销售部分产品（配件市场）和向大股东采购部分物资（主要是设备的备品备件、工具）。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目前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超过了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40%；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情况超过了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45%，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对集中，表明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相对乐观，对公司生产经营客观带来一定的压力，同时也是鞭策。

6、《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 2006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公司历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进行，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及召开程序都符合以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此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保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

4、没有单独和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有单独或合并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议的情形，主要是审议公司与德国博世公司进行全面合作建立合资企业的提案，此提案由公司大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交易日前及时公告知会全体股东；

6、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都能及时、充分地披露；

7、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也没有先实施后审

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董事构成情况：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大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出任董事 4 名，公司内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战略投资者德国博世公司委派出任董事 1 名；

3、董事长许良飞先生，现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在本公司仅担任董事长一职，不存在兼职的情况，其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任免程序是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投票批准，因此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都能按照其声明和承诺，勤勉行使自己的职权，无特殊原因都能参加公司的各次董事会，如有特殊情况，也能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没有发生年内连续 2 次不参加董事会的情形；

6、公司董事都具备了大专以上的学历，并都具备各自

专业特长，大股东方出任的董事及公司内部董事，都具有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方面的技术特长；独立董事有高校汽车方面的技术专家，有汽车工业的权威人士，有注册会计师等；他们在公司的重要决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7、公司兼职董事共 9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 81.81%，董事的兼职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产生任何影响，外部董事、内部董事与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利益的冲突，应该是利益共同体；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董事会已设立了下属委员会，主要有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都有自己的职责，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而上述三个委员会独立董事占的比例为 60%，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推进了公司各项治理工作向规范化迈进；

11、公司董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都由董事本人签字；

13、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形；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

管的提名、内部审计等方面都起到了监督的作用，在董事会上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15、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大股东的影响；

16、在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的相关部门和人员都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会议的议题能提前得到沟通；

17、无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公司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每年花费的时间在 10~15 天左右，没有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在《公司章程》中得到了明确，能履行自己的职责，及时、正确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董事会的参谋工作；

20、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有明确的授权投资权限，在《公司章程》得到明确的授权，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投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的 10%以内的权限。

（三）监事会

1、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组织，其中职工监事为 2 名，股东监事 3 名；

3、公司监事的提名及任免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由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近 3 年来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生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形；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齐全、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特别是重大的投资，日常关联交易等都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公司已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2、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3、公司总经理韩江明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无锡市水泵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内部产生；

4、经理层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5、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6、经理层制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由董事会批准；

7、经理层行使职权都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监督，不存在“内部

控制” 的倾向；

8、公司制订了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落实到每月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9、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过去三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1）行政管理；2）企业管理；3）信息化管理；4）质量管理；5）营销管理；6）进出口业务管理；7）计划工作管理；8）生产管理；9）技术管理；10）技改技措及设备管理；11）动力管理；12）工具管理；13）物资管理；14）劳资及教育管理；15）财务管理；16）资产经营管理；17）法律事务管理；18）安技环保管理；19）档案管理；20）人保管理；21）后勤管理；22）党政管理；23）职工民主管理。上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已建立健全；

3、财务管理根据公司内部的制度在授权，签章等环节能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保持独立性；

6、公司有控股子公司在异地，我们的管理办法是实行

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制订目标，管理层执行，同时委派财务总监，实施监督，每年进行一次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经营层进行奖罚，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7、公司具备抗风险的能力；

8、公司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

9、公司内部设有法律事务岗位，对合同进行管理，并保障公司依法经营。

10、审计师没有出具《管理建议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比较健全和完善，涵盖了所有的方面，基本做到无漏洞；

1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2、公司 2000 年实施了配股方案，共募集了 4 亿元，用于招股书所披露项目上，变更了部分募资投向（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所投资项目有的已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有的正在产生经济效益，总体而言，所投项目的决策是正确的。

13、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三、公司独立性

1、除董事长在大股东方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都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兼职；

2、公司能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及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大股东投入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权属都是明确的，对此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已作见证；

5、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部分生产场所土地归属权属于大股东，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赁费；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权归属大股东，公司每年按市场公允价，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支付使用费，对此关联交易在公告中作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有独立和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大股东限制；

9、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内控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开设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10、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可大大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总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

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12、公司与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土地租赁，商标使用，部分采购与销售，日常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影响：

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委托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的配件，2007年上半年共计发生10805.99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6.65%。上述关联交易由于比例较低，带来的效益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5、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但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6、公司的各项决策独立于大股东。

四、公司的透明度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编制定期报告，执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的定期报告，都能准确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出现过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都得到了切实的贯彻落实；

4、《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得到切实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构健全、完善，每次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都会反复强调，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6、近几年没有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2000年后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8、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将公司的现状及发展前景及时传递给投资者；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还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已列入章程；

4、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热忱接待、公平对待所有来访投资者；利用股东大会，组织投资者参观公司的生产场所，积极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重大活动，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的活动；

5、公司正着手企业的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的形象；

6、公司尚无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目前正在探索之中，待时机成熟后适时推出符合各方利益的股权激励制度。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无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

要完善公司治理关键问题是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明确责任。在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后，监事会有可能形同虚设，原因是原来的监事组成中有的监事来源于社会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允许小非上市流通，使其原股东监事的资格不复存在，因此是否考虑在其担任监事期间将其股权限制流通。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